**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是团市委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以校外教育为主的公益性教学培训机构，主要是针对昆明市青少年的文化、艺术及体育等方面进行培训，并承担市中小学对外活动和政府公益性活动等。是我市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和开展青少年活动的重要阵地，是我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自1999年6月对社会开放以来，针对广大市民和青少年承担了大量的公益性社会教育活动，常年免费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接待中外来宾和到中心参与活动的学生及家长达110万人次。我中心紧紧围绕青少年社会教育主题，积极发挥中心“舞蹈团”、“弦乐团”、“童声合唱团”、“民乐团”、“小小红嘴鸥文学社”、 “少儿科技创新竞技队”、“少儿书画院”、“青少年书画学会”、“快乐跆拳道俱乐部”等少儿团队的功能作用。全年持续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社会教育公益活动，促进了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参与并认真圆满完成了省市党委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影响的大型公益展演任务。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依据《预算法》，根据单位业务坚持厉行节约和从紧编制预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及项目支出。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个，是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0个，部分供给单位1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共计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部门在职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00人。在职实有57人，其中：财政全供养38人，非财政供养19人。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0人。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

**四、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预算总收入1192.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33.4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459.4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对比提高了13.1%。主要是今年财政拨款收入比去年增加了183.54万元，事业收入比去年减少了45.36万元。

2017年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733.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3.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33.41万元（本级财力593.41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14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预算总支出119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6.01万元，占总支出的69％，项目支出366.84万元，占总支出的31％。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79999”支出，主要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对“款”解释说明）、“2210201”支出，主要反映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17年预算总支出比2016年预算总支出提高13.1%。主要是根据政策调增人员经费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等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用于保障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26.0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1％；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与上年对比增加了196.34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政策调增了人员经费及上缴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等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用于保障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事业单位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66.84万元，如中心各项儿童活动经费开支。与上年对比下降了58.16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减少了地热水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消防火灾报警联动系统等项目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性质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7年，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共有车辆3辆，均为其他用车。根据政策，单位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17年事业收入“三公”经费预算8.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与2016年预算数无变化；2017年事业收入“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事业收入“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5.52万元。

（三）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预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